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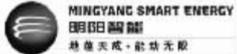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19 年 1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03,822,378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900,000 股,均为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79,722,378 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本

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由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微集团、中山瑞信、中山博创、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三)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中山联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 月 2 日(T-7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1月2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申报材料截止日
T-6日 2019年1月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完成申报截止日(12:00截止)
T-5日 2019年1月4日 (周五)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9年1月7日 (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9年1月8日 (周二)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9年1月9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9年1月1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019年1月11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9年1月14日 (周一)	刊登《网下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15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申购缴款(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16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将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含)公告
T+4日 2019年1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或因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网上路演推介。本次发行将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 2019 年 1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

(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须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过去两年(含)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行为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9 年 1 月 2 日(T-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股价为目的的申购新设的证券投资基金。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19 年 1 月 3 日(T-6 日,当日 12:00 前)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一级发行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19 年 1 月 3 日(T-6 日,当日 12:00 前)前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8.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3 日(T-6 日)中午 12:00 前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验证。

符合以上条件并在 2019 年 1 月 3 日(T-6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上述禁止的关联关系,同意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的规定和相关各方提供的信息,在确认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名单时,有权拒绝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参与报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程序

1.注册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1 号)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1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定价方式、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2.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T 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

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明阳智能归属于“制造业”之“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59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79,722,378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4.2019 年 1 月 4 日(T-5 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T-4 日)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其管理的信息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配售对象,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个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 日(T-7 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含 T-7 日)应当持有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

6.投资者参与询价,其参与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配售对象,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个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 日(T-7 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含 T-7 日)应当持有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

7.网下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 2019 年 1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

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为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登录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ysec.com/hyqz/tyzh/index.jsp,仔细阅读“投行动态”专栏下的“投资者适当性教育”专题海报,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投资。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19 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明阳智能”,股票代码为“6016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7,59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31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 8,27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2019 年 1 月 4 日(T-5 日)和 2019 年 1 月 7 日(T-4 日)每日的 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址(https://120.204.69.22/ips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1 号)、《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T-1 日)刊登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T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7.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80615”。网上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四)平阳副天、珠海中和股份锁定承诺

1.如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距离本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未滿 12 个月,本股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距离本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已滿 12 个月,本股东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靖安洪大、惠富凯乐、Joint Hero、SCGC Capital Holding、Irometh Investment、东莞中科、Eternity Peace、上海大钧、深圳宝创、湛江江广、Luckey Prosperity、益捷咨询、Rui Xi Enterprise、CAI EP、JOULIN STEPHANIE YE 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单位承诺 (下转 A14 版)

3.网上和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

## 七、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T+1 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 八、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①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②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③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10%优先向 B 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 B 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 A 类投资者和 B 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②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③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10%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 A 类、B 类全额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④当向网上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10%而使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时,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